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长安 LNG 气化站项目

项目编号： 3501052201179991

建设地点： 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安村

验收单位： 福州开发区润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长安 LNG 气化站项目	行业类别	天然气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开发区润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马尾区农业农村局，2023 年 5 月 30 日， 马农审[2023]004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8 月-2023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绿景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省宇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吉林省安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福建天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福州开发区润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主持召开了长安 LNG 气化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福州开发区润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建绿景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天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吉林省安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省宇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组织了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验收报告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同意竣工验收。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安村,经纬度:东经 E119°32'19.53",北纬 N26°7'22.92"。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476.88m²,总建筑面积 1135.5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23.52m²,地下建筑面积 612m²,计容建筑面积 523.52m²,不计容建筑面

积612m²，容积率0.066，建筑占地面积523.52m²，建筑系数29.74%，绿地面积2734.17m²，绿化率32.25%。

主体建设内容包括 LNG 气化站、CNG 储配站和高中压调压站合建站（包括 3 个 LNG 储罐、3 个储罐增压器、5 个空温式气化器、1 个预留水浴式加热器、1 个调压计量撬），其中 LNG 气化站储存规模为 2×150m²，气化规模为 5000Nm³/h；CNG 储配站供气规模为 1000Nm³/h；高中压调压站规模为 20000 Nm³/h。地上建筑三座，分别为 2F 值班室用房 1-1，1F 辅助用房 1-2，1F 门卫室。以及围墙、消防水池、绿化和其他基础设施等。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476.88m²，均为永久占地（均为主体工程区）；临时占地 650m²（其中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 300m²，表土临时堆场占地 350m²），临时占地均布设于征地红线内，因此不再重复计算面积。

本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园地和其他土地。

工程实际于 2022 年 8 月开工，于 2023 年 11 月完工，历时 16 个月。

项目总投资 1928.32 万元，土建投资 1172.0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福州市马尾区农业农村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准予许可了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476.88m²，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73.167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5.7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4.20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8.38 万元；独立费用 4.0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8477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纳入主体施工相关设计。

（四）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实际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为：

（1）工程措施：剥离表土 0.10 万 m³，雨水管网 350m，土地整治 2734.17m²，绿化覆土 0.10 万 m³。

（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2734.17m²。

（3）临时措施：土质排水沟 420m，M7.5 浆砌砖排水沟 68m，M7.5 浆砌砖沉沙池 4 口，洗车池 1 座，苫盖密目网 1400m²，填土编织袋挡墙 70m。

（五）水土保持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的水土保持投资 39.047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0.8477 万元已足额缴纳完毕。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第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委托福建天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七）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要求，积极做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工程施工中项目建设区位于项目用地红线内，施工过程基本未造成水土流失及危害。只是对项目周边居民有轻微影响，对周边居民造成短期不便。

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

态环境明显改善。实际水土流失治理度 98.69%，土壤流失控制比 1.22，渣土防护率 97.92%，表土保护率 96.2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9%，林草覆盖率 32.25%。各项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二级防治标准的要求。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达到了防治标准的要求，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下一阶段应对加强对项目区植物措施抚育管理，成活率低的区域应及时补植。定期巡查项目区内已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整修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保证水土保持设施能正常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祖荣	福州开发区 润能天然气 有限公司	高工	陈祖荣	建设单位
成员	林武	福州开发区 润能天然气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武	
	吴武韬	福建天泽工 程咨询有限 公司	助工	吴武韬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姚卫峰	吉林省安泰 市政工程有 限公司	总监	姚卫峰	监理单位
	谢培焜	福建绿景生 态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助工	谢培焜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许国新	福建省宇翔 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许国新	施工单位
	王新	福建省水土 保持试验站	高工	王新	特邀专家

四、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会议照片



试用水印

五、长安 LNG 气化站核准意见批复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福州市马尾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榕开发改〔2017〕70号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长安 LNG 气化站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

福州开发区润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长安 LNG 气化站项目申请核准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为促进清洁能源的推广和使用，经研究，核准建设长安 LNG 气化站项目，具体意见如下：

一、建设地点：亭江镇长安村，区规划部门划定的红线内。用地面积 12.8 亩。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LNG 气化站、CNG 储配站和高中压调压站合建站，建筑面积 565.4 平方米。其中 LNG 气化站储存规模为 $2 \times 150 \text{ m}^3$ ，气化规模为 $5000 \text{ Nm}^3/\text{h}$ ；CNG 储配站供气规模为 $1000 \text{ Nm}^3/\text{h}$ ；高中压调压站规模为 $20000 \text{ Nm}^3/\text{h}$ 。

三、项目估算投资 1928.32 万元，建设资金自筹解决。

四、原则同意马尾区住建局关于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评估意见，请项目单位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福州市城乡规划局马尾分局出具的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50105201600045 号）、马尾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书（榕马国土资[2017]010 号）、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在马尾长安投资区规划建设 LNG 气化站有关事项的批复》（榕建液[2016]21 号）等。

六、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七、请项目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八、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抄送：倪晓嵘常务副区长，区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规划分局、长安园区管委会，存档。

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类别：建设类
编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长安 LNG 气化站项目

项目单位或个人（签章）： 福州开发区润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颜志山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1#楼 2-9A 室

联 系 人： 邹家旺

电 话： _____

报 批 时 间： 2023 年 5 月

福建省水利厅

长安LNG气化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安村, 东经 E119°32'19.53", 北纬 N26°7'22.92"			
	建设内容	<p>本新建项目用地面积 8476.88m², 总建筑面积 1135.52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23.52m², 地下建筑面积 612m², 计容建筑面积 523.52m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612m², 容积率 0.066, 建筑占地面积 523.52m², 建筑系数 29.74%, 绿地面积 2734.17m², 绿化率 32.25%。新建 LNG 气化站、CNG 储配站和高中压调压站合建站(包括 3 个 LNG 储罐, 3 个储罐增压器, 5 个空温式气化器, 1 个预留水浴式加热器, 1 个调压计量撬), 值班室用房 1 栋, 辅助用房 1 栋, 门卫室 1 处, 以及围墙、消防水池、绿化和其他基础设施等。</p>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928.32	
	土建投资(万元)	1172.05	占地面积(hm ²)	永久: 0.8477 临时: 0.065 (红线内)	
	动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完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土石方(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0.37	1.47	1.10	0.00
	取土(石、砂)场	本项目不设取土(石、砂)场			
弃土(石、渣)场	本项目不设弃土(石、渣)场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未列入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地貌类型	冲海积平原地貌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35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p>项目所在马尾区未列入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亭江镇未列入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在建场地不存在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不存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水土保持监测点、重点实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地质稳定, 无不良地质作用, 无水土保持敏感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 主体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因素, 是合理可行的。</p>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p>本项目预测时段内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45.17t, 其中原地貌水土流失量 4.88t, 工程新增水土流失量 40.29t。</p>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0.8477				
防治标准	防治标准等级	南方红壤区二级			

等级及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5%	表土保护率 (%)	87%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5%	林草覆盖率 (%)	22%	
水土保持措施	<p>(1) 主体工程区防治区:</p> <p>①工程措施: 剥离表土 0.1 万 m³, 土地整治 2734.17m², 覆土 0.1 万 m³, 雨水管 233m.</p> <p>②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2734.17m².</p> <p>③临时措施: 土质排水沟 310m, 洗车池 1 口, 沉沙池 2 口, 苫盖密目网 600m²</p> <p>(2)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p> <p>①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70m, 沉沙池 1 口.</p> <p>(3) 表土临时堆场防治区</p> <p>①临时措施: 土质排水沟 100m, 沉沙池 1 口, 苫盖密目网 600m², 编织袋物土墙 70m.</p>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	工程措施	5.74	植物措施	54.2	
	临时措施	8.38	水土保持补偿费	0.8477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		
		水土保持监理费	/		
		设计费	1.5		
总投资	73.1677				
编制单位	福建绿环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福州开发区润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陈伟娜 /	法人代表及电话	颜志山 /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江大道 216 号闽江泰晓 7 号楼 802 室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1#楼 2-9A 室 (自贸试验区南)		
邮编	351100	邮编	35008		
联系人及电话	谢培斌 /	联系人及电话	舒家旺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传真	---	传真	---		

注: 1 封面后应附资质证书。

2 报告表后应附项目支持性文件、地理位置图和总平面布置图。

3 用此表表达不清楚的事项, 可用附件来说。

七、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长安 LNG 气化站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安村。 东经 E119°32'19.53"，北纬 N26°7'22.92"。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207314 (水土保持公示网)
	起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福州开发区润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2TF3B2W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1#楼 2-9A 室 电子邮箱: 无
	法人代表: 颜志山 联系电话: 0591-88888888
	授权经办人姓名: 邹家旺 联系电话: 0591-88888888
	证件类型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350105198808080808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5月29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3年5月30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八、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205)35证明 9080403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12月05日

纳税人名称 福州开发区润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105MA32TF3B2W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3-06-07至2023-06-07	8477.00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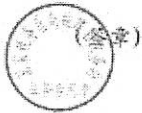
手写无效

试用水印

金额合计(大写) 捌仟肆佰柒拾柒元整

¥8477.00

税务机关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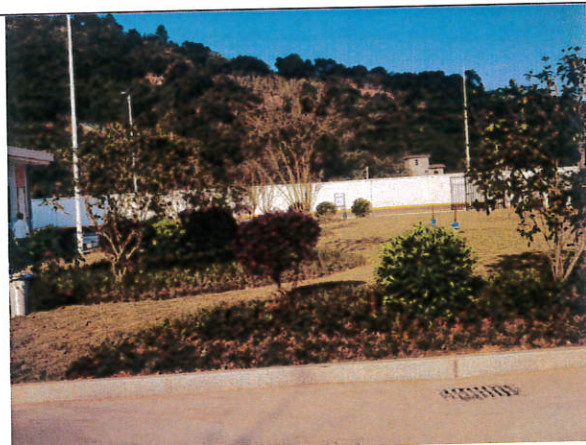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系统税票号码: 320231205090803986

九、现场照片



现场图片 1



现场图片 2



现场图片 3



现场图片 4



现场图片 5



现场图片 6

试用水印